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00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C
吳靜靜女士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黃惠冲先生

總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

高級化驗師
羅敏儀博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耀通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46/00-01(01)號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入境條例》擬議條文第2AB(7)及2AB(11)條所述憲報公告擬稿的內容。他告知委員，當局尚未落實有關的基因測試費用。政府當局在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約2,600元費用，是按照2000至0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出來。據他所知，庫務署在調整2001至02年度價格水平時，將會把有關收費調高約3%。

2. 吳靄儀議員認為，憲報公告擬稿中文本內“必須”一詞可能予人的印象是，被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要求進行基因測試的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申請人，必須接受按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進行的訂明基因測試而非自行安排的測試。楊孝華議員表示，由於憲報公告的對象是接納入境處處長所提出有關接受訂明基因測試的要求的人士，當局可考慮採用“如某人因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要求而接受基因測試……”的方式，對“如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一語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 3.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將憲報公告擬稿內“必須”一詞修改為“須”。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告知被要求進行訂明基因測試的人，即使他沒有接受訂明的基因測試，當局仍會考慮有關的居權證申請。他強調，政府當局極希望居權證申請人或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在被當局要求進行測試時，會按照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接受訂明基因測試。如申請人或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願意接受訂明基因測試，則須按憲報公告所指明在有關的化驗所接受測試。然而，他可選擇不按指明方式進行

測試，而在此情況下，入境處處長仍會考慮其居權證申請。不過，入境處處長會詢問其為何不按指明方式進行測試，並得出恰當的推論。

4. 余若薇議員表示，如當局將會修改憲報公告擬稿內“必須”一詞，擬議條文第2AB(7)(a)條所載“須”一字亦應予以修正。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對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字眼再作任何修正。

5. 劉江華議員詢問過去是否有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不能接受訂明測試的例子。他表示，除非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可提供充分的理據，否則他認為他們沒有理由不按指明方式進行基因測試。據其記憶所及，他曾於法案委員會過往一次會議席上指出，某些測試如檢查涉嫌偽造旅行證件的工作須由政府化驗所進行，以防止出現任何欺詐行為。

6.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是否有實例來決定如何草擬一項法例，殊非恰當之舉。她認為當局應清楚表明，按照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並非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可以接受的唯一一種基因測試。

7. 吳靄儀議員指出，部分委員曾於上次會議席上建議，當局應在附屬法例或主體法例的附表中訂明基因測試費用及內地的指定化驗所。部分委員亦認為應加入保障個人私隱的明訂條文。由於政府當局不會動議和此等建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認為應由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余若薇議員認為擬議條文第2AB(12)條應予修正，以便將擬議條文第2AB(7)(a)及2AB(11)條所述公告列為附屬法例。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動議任何具此作用的修正案。

9. 關於憲報公告擬稿G項的中文本，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有關人士”一語可能有欠清晰。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有關人士”所指的是接受訂明基因測試的人。在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由於主體法例中並無關於“有關人士”的提述，在憲報公告中使用“有關人士”一語，未必是恰當做法。他表示，擬議條文第2AB(10)條賦權入境處處長就訂明基因測試收取費用。然而，條例草案並未指明須向何人收取有關的費用。他補充，如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拒絕繳交費用，以致沒有進行基因測試，申請人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

10.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過去經驗顯示，如某人提出居權證申請，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亦會願意接受訂明基因測試並支付有關費用。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補充，基因測試會以自願方式進行。入境事務處只會在訂明費用已付訖後才收取有關樣本。保安局副局長3同意考慮修改憲報公告擬稿中文本內“有關人士”一語。他告知委員，當局將以書面通知被要求接受訂明基因測試的人士，收取樣本的過程在訂明費用付訖後才會進行。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無需在《入境條例》第2AD條增訂第6A款。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12. 委員同意於2001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研究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經修改的憲報公告擬稿，以及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將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 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0日